

## 附件十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阿瓦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的(阿瓦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(标项一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(阿瓦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的(阿瓦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(标项一)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拓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新疆拓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费俊



费俊

日期:2025年6月2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